



08

内蒙古法制报

2025/05/30

责任编辑:金丽 制版编辑:申慧珍

前沿视界

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马啸天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方向目标、重点任务和方法路径,为我们加强党性修养、锤炼过硬作风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作为区属大型国有企业,我们要深刻领会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作风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永恒课题,更是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使命任务的战略高度,从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坚持自上而下、以上率下,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纠治“四风”,锲而不舍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刹住了一些多年未刹住的歪风邪气,解决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顽瘴痼疾,使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有力推动了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实践证明,只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作风建设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

2024年底,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民主生活会。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就是听取关于2024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再次向全党全社会释放出鲜明信号: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不是只管五年、十年,而是要长期坚持。

今年,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对党员干部思想理论的一次再教育、再武装,是对纪律作风的一次再检阅、再提升。作为区属大型能源企业,我们肩负着服务国家战略、保障民生需求、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作风建设的成效直接关系到企业能否坚持正确发展方向、能否凝聚干事创业合力、能否在复杂环境中行稳致远。面对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艰巨繁重的经营任务,我们唯有以过硬作风凝聚攻坚合力,才能破解难题、激发活力,完成自治区交办的战略任务。

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作风建设本质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作为党领导下的国有企业,要从以下三个层面把握本质要义:

一是首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根”和“魂”,国有企业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其根本属性是政治属性。国有企业在改进作风方面取得的一系列成效,关键在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只有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才能确保国有企业始终姓党为公、治企为民,才能为建设一流高效重要能源企业提供根本底气和不懈动力。

二是贵在发扬自我革命精神。近几年,国有企业正处于跨越式发展时期,机遇难得。与此同时,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挑战复杂严峻,这就更需要我们以刀刃向内的勇气破除作风顽疾,锻造过硬作风,强化党员和干部“守纪律讲规矩”意识,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上,内化为言行准则,才能在风险和挑战中一往无前、破浪前行。

三是根在服务国家战略大局。国有企业作风建设必须始终锚定“国之大者”,主动融入国家和自治区发展大局,只有不断深化党的作风建设,以过硬作风推动企业创效向深拓展、向专发力,把作风建设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才能更好地服务自治区“贯彻一条主线、办好两件大事、弘扬蒙古马精神、闯新路进中游”奋斗目标,助力自治区能源战略布局落地,推动企业行稳致远。

三、突出政治过硬作风过硬,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关键在领导干部,干部作风是职工群众观察评价党风的晴雨表。党的十八大以来,实践证明,作风建设必须以上率下,先从领导干部抓起。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加快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大力选拔政治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

一是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严把政治首

关,按照组织选拔与竞争性选拔、专业与非专业、纵向与横向交流、老中青搭配、长远与当前相结合的“五结合”工作思路,大力选拔使用在关键时刻和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考验,在偏远艰苦地区和复杂环境中扎实历练、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坚决不用瞻前顾后、推诿扯皮、华而不实、脱离群众的“躺平”干部、“摆烂”干部,切实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

二是深化选人用人机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大竞争性选拔干部力度,常态化通过竞争上岗、市场化选聘、公开招聘选贤任能,变“伯乐相马”为“赛场选马”,为真正有能力、有抱负的干部提供机会、搭建舞台。深入推动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打破“终身制”,经理层成员100%签订具有差异化、挑战性的“两书一协议”,有效激发企业内生活力和动力。强化正向激励,旗帜鲜明为干事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解决干部后顾之忧。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坚决调整不担当、不作为的“躺平干部”,不能让“躺平”的干部“躺赢”。

三是坚持从严管理干部。开展“嵌入式”“穿透式”政治监督,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发现和纠治各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在政治忠诚、政治立场、政治责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偏差,从严从实开展“政治体检”。督促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紧盯“三重一大”决策,督促各级党组织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强化日常管理监督,抓早抓小,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批评教育、谈话提醒、责令检查;落实“大监督”体系,推动形成巡视巡察、审计、财务、组织人事、信访等领域贯通协同监督机制,发挥监督合力。

四、持之以恒常抓不懈,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推进作风建设纵深发展

在企业由快向好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要紧扣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聚焦突出问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战略定力。要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总结学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深刻领悟其精神实质、核心要义,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一切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决策部署,在关键时期更要保持战略定力,全力推动新能源项目按期投产,加快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取得实质性进展,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干部队伍持续稳定。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靶向精准治疗。要紧盯作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充分运用7种途径查摆问题,对隐形变异的作风问题时刻防范。当前,“四风”问题依然严峻复杂,企业内部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开会部署多、实地调研少,个别干部还存在工作放不开手脚、畏首畏尾的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各级领导干部、全体党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主动认领、一抓到底;各级党组织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剖析问题,切实担起责任,抓好各自领域的问题整改,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要着重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奢靡歪风,特别是违规吃喝问题,大力纠治“三多三少三慢”“慢粗虚”等现象,对短期能够整改的问题要集中发力,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对整改周期较长的要明确时间节点,设定整改目标,形成经得起职工群众检验的整治成果。

三是坚持风腐同查同治,一体推进整改。要坚持系统思维、标本兼治,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持续开展警示教育,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住由风及腐、由量变到质变的第一道防线。要严肃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背后的利益交换、请托办事、权力观扭曲等问题,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背后的政绩观错位、加重基层负担、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对学习教育过程中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强力震慑。

(作者单位:内蒙古能源集团)

缓刑期间又醉驾 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常言道:“知错能改善莫大焉”。那屡教不改的怎么办?

2023年7月,被告人陈某与同伙因多次盗窃路灯杆底座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分别被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判决生效后依法接受社区矫正。然而,缓刑考验期仅过了不到4个月,2024年11月,陈某饮酒后驾驶小轿车,与前方车辆发生追尾。经认定,陈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经检测,陈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84.95mg/100ml,已达到醉酒状态。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违反交通法规,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同时,陈某系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新罪,该院决定对其撤销缓刑,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法官提醒:

缓刑并不是普通老百姓理解的“不用进去坐牢”,而是指对被判处拘役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满足法定条件时可以或应当宣告缓刑,判决生效后依法接受社区矫正。依据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不再执行的制度,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仍然要遵守法律规定,依法接受社区矫正,若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或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依法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因此,对于适用缓刑的犯罪分子,更应该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的各项规定,遵纪守法,接受监督。同时,醉酒驾驶机动车严重威胁自身及他人的安全,构成危险驾驶罪后对子女入党、参军、考公等都会产生影响。因此,请广大驾驶人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马竹青)

贪小便宜收购赃物 赔了“夫人”又“折兵”

因为贪图价格便宜,收购来路不明的东西,结果“赔了夫人又折兵”。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了一起因收购赃物而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

2024年4月30日,李某某等人将盗窃的30多条香烟低价出售给王某某。王某某在怀疑其来源是否合法的情况下,仍以低于市场行情的价格先后两次予以收购,而后以正常市场价售出。案发后,王某某对自己收购赃物的行为供认不讳,并为自己一时贪小便宜而触犯法律后悔不已。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

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示: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也就是俗称的“收赃”,不仅侵害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还妨害刑事追诉活动,对案件查办造成困难,无形中助长了违法犯罪。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购买和收购物品要通过正规途径,千万不要因贪小便宜而触犯法律。

(卓芝柱 贺婷)